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兴襟江”)与控股股东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港口集团”)、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对与慧云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慧云股份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云股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慧云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公司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泰兴襟江与控股股东泰兴港口集团、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对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慧云股份和慧云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

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慧云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慧云股份为止。”

（三）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收购人泰兴襟江出具了《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慧云股份的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类金融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泰兴襟江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类金融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事项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慧云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慧云股份的资金以

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泰兴襟江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慧云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慧云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泰兴襟江与控股股东泰兴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

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p>(2) 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收购人泰兴襟江、控股股东泰兴港口集团、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本单位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慧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慧云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慧云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诰”）与泰兴襟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诰将其持有的慧云股份 33,716,800 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数的 8%）的表决权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兴襟江行使。泰兴襟江原直接持有慧云股份 17.19% 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泰兴襟江够控制慧云股份 25.19% 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即泰兴襟江成为慧云股份的控股股东。**

与此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繁诰将推进并落实对慧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确保改选董事会时的 5 名董事候选人中，3 名董事候选人由泰兴襟江提名，1 名由上海繁诰提名，1 名由淮安繁诰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上海繁诰；**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繁诰变更为**泰兴襟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孟庆雪、孟繁诰变更为对襟江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二）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港口集团、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